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申請書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/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以 E-mail 傳送下列稅目文件	
電子郵件信箱	(請避免使用大陸地區之郵件信箱，以免無法收信)	
稅目別	課稅標的(僅限本市)	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車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房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	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	
填寫說明：		
1. 「課稅標的」：「使用牌照稅」請填寫車號、「房屋稅」請填寫房屋坐落。 2. 「轉帳通知」：係指已申請約定轉帳納稅，欲以 E-mail 傳送約定轉帳通知。 3. 「繳納證明」：係指利用轉帳、信用卡或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器列印繳費單繳稅，欲以 E-mail 傳送繳納證明者。		
檢附證明文件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	
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納稅義務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室內電話/手機： 通訊地址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

★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- 應於各稅開徵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- 受理申請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。